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主席林健鋒議員先生

三度促請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不得蓄意違憲並持續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第 104 條和第 105 條

就著 2009 年 6 月 22 日將會討論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下稱「該條例」)一事，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本公司) 現三度促請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即時撤回及重新修訂於 2009 年 3 月提出的「旅遊業賠償基金加強保障旅客與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建議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

原因有以下三項。

1. 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

「該條例」違反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因此本公司建議貴委員會敦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立即安排取消強迫香港旅行社必須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 (查實是旅行社的商會有限公司) 成為該旅行社商會會員，方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進行營業之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的違憲條文。

2. 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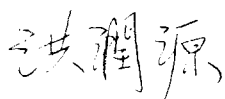
「該條例」違反於 1997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5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私人 and 法人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利，以及依法徵用私人 and 法人財產時被徵用財產的所有人得到補償的權利。徵用財產的補償應相當於該財產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得無故遲延支付。企業所有權和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因此本公司建議貴委員會敦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立即安排取消所有「議會徵費」，因為對「本公司的法人財產」沒有作出任何補償而「本公司的私有資金」卻被徵用作為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行社商會) 之營運資金。

3. 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4 條

就上述「諮詢文件」，本公司曾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和 2009 年 6 月 3 日去信（附件 1、附件 2）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要求該局長面對違憲事實和認真處理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而應採取的解決方法及給本公司踏實之答覆。今特要求貴委員會敦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104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務須立即撤回及重新修訂該「諮詢文件」以表示所有有關負責官員、議員等都是真正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誠實地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最後，本公司謹請貴委員會秉公辦理，制止任何方面人等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第 104 條及第 105 條的切實施行。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2

副本送：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慧琼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葉偉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譚偉豪議員	詹培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家傑議員	張學明議員
劉秀成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家駒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潘佩璆議員
何鍾泰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李鳳英議員	余若薇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國麟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東方日報	明報	香港電台
太陽報	文匯報	商業電台
蘋果日報	大公報	無線電視台
經濟日報	新報	亞洲電視
星島日報	成報	有線電視
信報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29 樓

傳真：284016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JP

反對繼續向旅行社徵收印花費

這封信是綜匯旅遊有限公司回應「旅遊業賠償基金加強保障旅客與促進旅遊業發展的建議諮詢文件」(以下簡稱「諮詢文件」)的嚴肅覆函。

再者這封信亦同時呈交與「擔負監管旅行社的責任」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專責政府旅遊部門的有關政府官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議員，以正視聽。

今天旅遊業賠償基金結餘為 5.02 億元！

根據上述「諮詢文件」第 11 段所引述，精算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賠償基金的審慎水平定為 4 億元，並預留額外 1 億元為應急費用。

另一方面，該「諮詢文件」第 6 段揭露賠償基金自 1993 年設立以來，已向因旅行社代理商倒閉而受影響的旅客支付合共約 1,800 萬元，而緊急援助基金計劃則支付了約 200 萬元。截至 2009 年 2 月底，賠償基金結餘為 5.02 億元。從現實的經歷了 16 年(1993-2009)的時間內，賠償基金被使用了 2,000 萬元。而現今滾存的 5.02 億元賠償基金是確切支銷了 2,000 萬元的 25 倍。再由此推算，要全部支銷現在滾存而仍不斷有額外利息結餘進賬的旅遊業賠償基金將會發生於 2009 年之後的 400 年，亦即為公元 2409 年。

因上所述，我公司現嚴正指出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該「諮詢文件」的第 11(a)段所建議的暫停收取徵費(此等徵費實際是個別旅行社的私有營運資金)應改為立即停止向香港旅行社收取任何徵費。設若繼續讓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純粹是旅行社的商會)利用徵收印花費的藉口，移花接木、又無止境地吸啜香港旅行社的私有資金來從事擴張該純屬是旅行社商會經營的香港旅遊業議會(本身為有限公司)之用，可變成誤導公眾，甚或有濫用法例之嫌。

「旅行社自我監管」促成「旅行社既得利益者」壟斷市場

謹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立即檢討及修正現今香港法例第 218 章旅行代理商條例，盡快由政府官員擔負規管旅行社的責任，不可以再被「旅行社自我監管」的不合時宜措施扼殺大部份香港旅行社經營者的發展，令旅行社行業可隨時代步伐而發展出公平和自由競爭的市場，以免被一小撮人包攬操控。2009 年 3 月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發出諮詢文件，其中之建議二，將賠償基金徵費率下調至零。從旅行代理商角度，可減輕營運成本。在此金融危機時刻，定可幫助振興旅遊業，因此停止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確是明智之舉。但與此同時，我們現時更需要檢討香港的旅行代理商發牌條件制度，就是旅行社被強迫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純粹是旅行社的商會）成為會員的問題。過去二十年，旅行社必須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的會員方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進行營業，此舉有違 1997 年香港回歸中國後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所賦予香港居民結社的自由。被迫加入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二十年來，香港旅行社不斷受到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的各種壓迫，每次新增設的議會會章規條，直接與間接都是欺壓中小企規模的旅行社，做成大財團經營與「旅行社既得利益者」之旅行社壟斷旅遊業務發展機會之局面。而大部份旅遊業議會理事均有大財團支持或其他干係背景所蔭庇。在基本法第 115 條香港實行自由貿易政策的前提下，不應該發生這樣不公平的事。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於 1988 年獲當年港英殖民地政府庇蔭而從香港旅行社的收入中巧取旅行社的資金作為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的營運經費，並在我們大部份當時持牌的旅行社毫不知情的情況下，獲港英政府委派為獨一代表徵收印花費的旅行社商會。時至今日，除停止收取賠償基金徵費外，香港特區政府更應果斷修訂條例取消強迫香港旅行社申請旅行社牌照時必須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的會員之不合理條件。上述規例實在是與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背道而馳的違憲條例。現在是最適當的時機消除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的歷史所遺留下的違憲問題，也重新還給予所有香港旅行社經營者遵守基本法自由結社的憲法權力。綜合以上所述，現堅決反對香港旅遊業議會（這個旅行社商會）繼續向香港旅行社徵取任何實際上是支付該旅行社商會之營運費用，卻又巧妙地及巧立名目稱之為印花費。該純屬旅行社商會的香港旅遊業議會無論如何也不可能再從其他香港旅行社吸啜他們的私有資金，方為合理。

設立專責政府旅遊部門切實負責所有監管旅行社及制定規則的職能

現時經營旅行社分別為入境遊、出境遊、辦出入境旅行團、經營票務：如機票、車票及船票和代訂酒店房間的各個不同業務種類。規管時應分開業務性質獨

立處理，不能一竹篙打一船人，以免經營「旅行社既得利益者」魚目混珠製造不公平；並應由香港特區政府設立專責政府旅遊部門切實負責所有監管旅行社及制定規則的職能，不要再假手於一小撮旅行社界別內吹噓自我監管口號的旅行社經營者，避免久已積憤的旅行社業者尤其是中小企們與「旅行社既得利益者」之間擴大利益衝突至不可收拾的局面。過往旅行社界中人美其名所聲稱的自律監管其實是財團大企業「既得利益者」壟斷旅行社行業的手段，阻擋中小企旅行社發展，做成不公平的政策，造成財團壟斷、旅行社經營者們鬥爭不斷。結怨難解與投訴紛呈的局面顯露出以往旅遊事務處某些政府官員無能卸責，官商勾結。今天懇請香港特區政府馬上檢討現已過時的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撥亂反正。讓香港所有旅行社的經營者，包括中小企，獲得公正營商機會，並能夠重拾前進動力。在切實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結社自由的憲法下，得以公平發展經營業務，以養活更多香港旅行社經營者及旅行社從業員的家庭和成員。安定民生，使香港經濟更趨繁榮。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60條所引申的法律責任

退一步來說，若有蔑視1997年7月1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施行的基本法或有某方面蓄意或堅持違憲抵觸基本法第27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60條說明了「……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有見於追究蓄意或堅持抵觸上文所述的基本法之刑事責任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而蓄意或堅持抵觸基本法之違憲責任乃是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領導機構的決策範圍，本人在此階段不敢置言。但是本人必當保留追究有蓄意或刻意堅持抵觸基本法第27條而導至我本人和我公司遭受損失或蒙受損害所引致的所有或任何可予追究的民事責任及相關索償權利。

懇請盡早給我公司回覆。

洪潤源

洪潤源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牌照號碼 350005 & 保險代理登記 95903303)

香港灣仔洛克道 160-174 號越秀大廈 902 室

電話 852 25987660 25117189 傳真 852 25197296 電郵 tls@tiglion.net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禮賓府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傳真：25090580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蓄意違憲並隱瞞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

有關綜滙旅遊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24 日送呈行政長官閣下的信，指出現時香港旅行社必須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查實是旅行社的商會有限公司)的會員方可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進行營業的違憲規例，確實有違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回歸中國後生效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27 條所賦予香港居民「結社的自由」。

2009 年 5 月 13 日立法會內的會議有詹培忠議員曾就「立法會旅遊界謝偉俊議員"建議成立旅遊局專責處理旅遊事宜"的提議中」質疑現時「規定任何旅遊界人士必定要成為其(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才有資格申請牌照。這是不合理的。依照《基本法》(第 27 條)，任何人都有自己創社或結社的自由。為何一定要成為其會員？」

2009 年 6 月 1 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給綜滙旅遊有限公司的覆信(附上本公司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去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的來函副本)竟然對綜滙旅遊有限公司去信中的主題，即是迫令所有香港旅行社必須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會員一事絕口不提，答非所問，彰顯及確證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蓄意違憲並隱瞞其處事官員堅持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的事實。

現再次懇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敦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真處理其屬下官員不尊重及不遵守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之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堅持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本法第 27 條的過失，扭曲了香港旅行社行業的營商環境，置我們中小企旅行社於不顧的境地。

請香港特區政府尊重及遵守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

本人懇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履行其本身的謹慎責任(Duty of Care)，並在此嚴正地：

(1) 要求將現時違憲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本法第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設定申請旅行社牌照時必須成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會員之違憲條文取消。

(2) 建議修訂香港法例第 218 章旅行代理商條例，使專責監管香港旅行社及其發牌條件都收歸成爲香港政府部門的專職權責。並將現時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所處理有關之旅遊突發事件及投訴等，全面改由香港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現有之旅遊事務署和現有之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切實負責執行。

(3) 促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責無旁貸，將所有對外對內出席世界各旅遊組織會議及事件處理，促進有關旅遊政策及事項均應由香港政府官員親力親爲，擔負起責任來公正地處理。不要再假手於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商人。消除制造機會予「旅行社行業內既得利益者」壟斷經營旅行社行業商機和操控市場的流弊。不要再利用一小撮旅行社商人來柑制「中小企旅行社經營者們」，損害大眾從事香港旅行社業務的旅行社從業員和我們這等平民百姓之生計。

懇請盡早給我公司一個面對本函提出的違憲事實和認真處理抵觸香港基本法第 27 條而應採取的解決方法及踏實之答覆。

有勞之處，先此致謝。

洪潤源

洪潤源

綜匯旅遊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2009 年 4 月 30 日綜匯旅遊有限公司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信函

附件二：2009 年 6 月 1 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致綜匯旅遊有限公司信函

副本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

東方日報

香港電台

太陽報

商業電台

明報

無線電視台

星島日報

亞洲電視

蘋果日報

有線電視

經濟日報

大公報

文匯報

新報